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

关于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
2024年之前发布的团体标准复审结果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证团体标准的有效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，依据《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》及《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制修订程序》等文件的有关要求，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已组织完成了中环协2024年之前已发布团体标准（编号T/HW 00001-2018—T/HW 00064-2023）的复审工作，现将复审结论进行公示（详见附件），公示期间，接受监督。如对复审结论有不同意见，请于2026年11月29日前，将意见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至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。

联 系 人：蒲志红

联系电话：13718228297

电子邮箱：standard@caues.cn

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

2026年11月25日